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949號

原告 恆新光電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佳瑩

訴訟代理人 廖元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340,789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4,3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張家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雅婷